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

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

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通讯表决形成的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应负责办理通知监事之事宜。在决议内容通知与会监事之前，记录和相关工作人员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